□张宏宇

不辩以止谤

流言蜚语,人言可畏。有些人在遭受诽谤时,内心焦急万分,忙着辩解;有些人则愤懑不已,选择奋起反击;还有些人,被无端的谤言吓得惶惶不可终日。其实平息谤言的关键,恰恰在于不做无谓的辩解。

深陷诽谤困境的人,或是面红耳赤地与人争论,试图为自己洗清冤屈;或是四处奔波,寻求他人的支持与声援;又或是整日郁郁寡欢,始终无法从这痛苦的泥沼中解脱出来。这般情形,就好像被无形的绳索紧紧束缚住了手脚,越挣扎,绳索就勒得越紧。

与之相反,有的人,面对诽谤时,镇定自若,无论外界如何喧嚣吵闹,他们都能做到不动声色,而那些曾经甚嚣尘上的诽谤之语,渐渐便没了踪迹。沉默并非代表怯懦,而是蕴含着一种强大的力量。这种力量源自对自我的坚定确信和对事实的绝对尊重。当一个人无需依靠言语来证明自己的清白时,他已经站在了一个更高的精神境界之上。诽谤就如同投入水面的石子,无论激起多大的水花,最终都会沉入水底;而事实则如清澈的流水,不管遭遇怎样的干扰,终究会将一切真相澄清。

不辩之辩,实则境界极高。老子曾说:“大音希声,大象无形。”最高明的辩白往往是无声的。因为真理本身无需华丽的装饰,事实也无需刻意地夸大。而选择沉默的人,就像是筑起了一道无形的壁垒,让诽谤者的攻击无处着力。

当然,这种沉默并非消极地逃避问题,而是一种积极的等待,等待事实自己浮出水面,等待时间给出公正的裁决。在这个过程中,个人的修养显得尤为重要。只有内心足够强大的人,才能够在诽谤的狂风暴雨中保持镇定自若;只有品格足够高尚的人,才敢于完全将评判的权力交给时间和事实。

鲁迅先生在面对各种恶意攻击时,常常选择保持沉默。他说:“惟沉默是最高的轻蔑。”这种轻蔑并非傲慢无礼,而是对那些无聊诽谤的不屑与漠视。将宝贵的精力耗费在与小人的争辩上,就如同把自己降低到与对方同样的低俗水平。而沉默,则是一种居高临下的姿态,让诽谤者无从下手。

在如今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,诽谤的传播速度之快、范围之广,远超我们的想象。一条毫无根据的不实消息,转瞬之间就能在网络上迅速扩散,传遍全网。面对这种情况,人们往往更容易陷入恐慌之中,迫不及待地想要澄清事实。然而,无数的经验告诉我们,越是急于去扑灭这谣言之火,火势反而越烧越旺。而适当的沉默,就像是一道坚固的防火墙,能够有效地阻止谣言进一步扩散。沉默就如同镜子一般,让诽谤者清楚地看到自己那狰狞可怖的模样。许多诽谤之所以能够对人造成伤害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受害者过于在意,给予了过度的反应;而若是能够漠然处之,反而会让诽谤失去着力点。

要想真正止住谤言,没有比修身更好的办法。一个人如果品行端正,行事光明磊落,随着时间的推移,自然而然会形成一种无形的公信力。这种公信力就如同坚固的铠甲,能够抵御绝大多数诽谤攻击。即便偶尔受到一些中伤,也很难对其造成实质性的损害。古人所说的“身正不怕影子斜”,讲的正是这个道理。

不辩以止谤,是一种人生智慧。它要求我们具备足够的耐心和定力,坚信事实的强大力量,相信时间的公正无私。在这个过程中,我们不仅能够成功击破诽谤的困扰,更能在潜移默化中提升自己的修养。沉默,终有一天会开口说话,而且那声音,远比任何辩解都更加响亮、有力。

□彭胜发

在泥泞深处扎根

小时候,我见着烂泥就厌弃而远之,那黑乎乎、黏糊糊的泥浆,沾在衣服上洗也洗不干净,踩在脚下,又湿又滑,不小心便跌个跟头。每逢雨天,路上处处是泥洼,每每踮着脚尖,像跳格子般小心翼翼,却依旧常陷进去,拔脚出来时,鞋子早已糊满厚厚的一层泥,沉甸甸的,拖着脚步,狼狈不堪。

后来稍长些,随大人下田劳动,才渐渐觉出了泥土的另一种滋味。大人卷起裤腿,赤足踏进泥中,沉稳地插秧、除草。我也跟着学,泥水冰凉,脚底触着滑腻的软泥,脚趾缝间滑过泥浆,竟泛起一种说不出的奇妙感觉。那些绿油油的秧苗,深深扎根于泥水之中,竟一日日拔高长大,根须在烂泥里钻得越深,枝叶便越显青翠有力,更可于风中挺直腰板。

种荷时节,我随村中老者学着种藕,更是见识了淤泥的神奇。老农将藕段插入乌黑黏稠的塘泥里,那些污泥泛着些微腥腐的气味,我起初避之唯恐不及。老者却笑道:“烂泥出好藕,你且耐心看吧。”过了些时日,果然见那浊泥里钻出了尖尖的嫩芽,仿佛黑夜中点亮的倔强绿焰,竟渐渐舒展成亭亭的圆叶了。到了夏日,荷花盛开,粉白相间,清丽脱俗,竟是从这黝黑泥沼中挣扎而出,傲然绽放于水面之上,仿佛从幽暗深处举起的明亮火炬。这时才明白周敦颐所言“出淤泥而不染”原是荷的生命里写就的警句——那份清绝风骨,竟是在污泥中一寸寸挣扎着长出来的。

我豁然明白,人生何尝不是如此?只有经历过风雨泥泞的洗礼,才能扎根坚实。譬如那山间的青松,扎根于石缝之间,傲然挺立,风雪愈烈,其根便扎得更深,其干便挺得更直。郑板桥诗里也道:“千磨万击还坚劲,任尔东西南北风。”那青松的筋骨,正是经受了千磨万击的锤炼,方才在乱石之中磨砺出这般坚韧来。

如今,每每看见有年轻人对生活里的艰难畏葸不前,我便不禁心生感叹:生活何尝不是一片深不可测的泥泞?若只贪恋岸上干净,畏首畏尾,不愿被污泥沾染一丝一毫,那生命的根须便只能浅浮于表面,终究难敌狂风骤雨。风骨原是生于泥淖深处的,越是扎得深,越是承受得住风霜的考验;那些真正能支撑我们挺立的东西,并非来自云端轻飘的幻想,而是扎根于脚下这片混沌、沉重却无比真实的大地之中。

唯有俯身泥泞,在生活的浊浪里深深扎根,方能于风雨飘摇中站出属于自己的风景。当我们在尘世的泥淖里深扎下去,生命的茎干反而被托举得更稳、更直——因为浊泥中的深根,才是支撑我们挺拔立于世间的唯一支点。

老牛湾 周颖 摄

□张珠容

“引火烧身”的生存哲学

有人曾在问答网站上发问:你知道世界上最可怕的生物是什么吗?网友们给出的答案千奇百怪,有人说是触须携带剧毒神经毒素的澳大利亚箱形水母,有人说是每年通过传播疟疾、登革热等疾病导致数百万人死亡的蚊子,也有人说是攻击性强且毒液可导致肌肉组织坏死的印度眼镜蛇。但当提问者公布是“巨杉”这个答案并给出其可怕的理由后,网友们先是一片愕然,而后纷纷表示赞同。

在地球上,植物竞争其实比动物竞争来得更加激烈、残忍。在加利福尼亚州的迷雾森林里,巨杉的身高令人咋舌,最高可达100多米,相当于30多层楼的高度。在森林里,它高耸入云,仿佛要冲破天际,与苍穹一争高下。站在它的脚下,人小得就像一只蚂蚁。巨杉的树干粗壮得超乎想象,直径可达10米,甚至更粗,需要十几个人手拉手才能勉强环抱。此外,巨杉的树龄更是惊人,寿命可达3200年。在漫长的岁月里,它见证了无数的历史变迁,仿佛是一个沉默的巨人。

是什么赋予这个沉默巨人如此强大的生命力,让它能够历经3000多年的风雨洗礼依然屹立不倒?这与它的生长环境和生理特性都有着巨大关联。巨杉主要分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内华达山脉西侧,那里气候条件绝佳,有着充足的阳光、丰富的降水以及肥沃的土壤,为巨杉的生长提供了充足的养分和水分。它的根系虽然入土不深,却非常发达,能够广泛地吸收土壤中的水分和养分。巨杉树皮的独特生理结构,也是它长寿的关键因素之一。它的树皮粗糙厚重,厚度可达20~25厘米,呈海绵状。这种特殊的结构不仅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,能够有效地抵御火灾的侵袭,还能防止病虫害的侵入,为巨杉的生长提供了一层坚固的保护屏障。此外,巨杉的细胞结构也与它的长寿密切相关。研究发现,巨杉的细胞具有很强的再生能力和抗氧化能力,能够有效地延缓衰老和死亡。同时,巨杉的生长速度相对较慢,这使得它的细胞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修复和更新,从而保持活力和健康。

巨杉的高大和长寿,源于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优越的先天条件。看起来,这样的天时地利无可厚非。那么,何来“巨杉最可怕”之说呢?原来,它真正可怕的地方在于,它拥有一个令人惊叹的生存策略——引火烧身。

巨杉的身高普遍超过100米,这样的高度在自然界中是极为罕见的。很多人认为,巨杉拼命长高是为了获取更多的阳光。实际上,它的树冠较小,即使矮一些也能获得足够的阳光。那它为什么要长这么高呢?答案令人震惊:为了引雷。在雷电天气中,巨杉凭借其高大的身躯成为了雷电的首选目标。当雷电击中巨杉时,强大的电流瞬间释放,引发熊熊大火。巨杉却丝毫不惧,它那厚达20~25厘米的树皮就像一层坚固的防火铠甲,有效地保护着树干内部的组织。即使树皮被烧焦,内部的木质部也依然完好无损。

对于巨杉来说,大火不仅不是灾难,反而是一次重生的机会。在熊熊烈火中,周围的其他植物纷纷被烧毁,为巨杉腾出了更多的生存空间。这些植物的灰烬还为土壤提供了丰富的养分,使得巨杉能够在灾后迅速恢复生长。此外,巨杉的繁殖也依赖火灾。它的球果被坚硬的鳞片包裹着,普通的环境下很难打开。当火灾发生时,高温使得球果迅速炸裂,释放出里面的种子。这些种子落在富含养分的土壤上,在适宜的条件下迅速发芽生长,开启了新的生命旅程。

以雷霆为刃,用烈焰清场,借助一场又一场的森林大火,巨杉先是消灭了竞争对手,再在灰烬中播撒生命的种子。依靠“引火烧身”的生存策略,在漫长的岁月中始终保持着强大的竞争力,成为森林中的霸主。与这样可怕的霸主为邻,应该是许多森林动植物的噩梦吧?

□陈鲁民

“72变”与“81难”

我在网上看到一句话:“今天不逼自己学会72变,日后谁帮你受81难?”可谓语重心长,振聋发聩,很有道理。

在小说《西游记》里,孙悟空为了学得本事,四处拜师学艺,屡遭白眼,受尽磨难,千辛万苦才学到了72变绝技在身。西去取经路上,他随机应变,先后变成小虫子、小妖精、麻雀、鱼儿、大鹅、土地庙等,以假乱真,出其不意,一次次战胜妖精,渡过难关,保护唐僧取经。这一趟取经之旅,不仅山高水远,风雨交加,而且妖魔成群,鬼怪结伙,孙悟空若没有这72变护持,恐怕早早就成了妖魔鬼怪的腹中之物,哪里还可能走到西天,修成正果。

72变只是神话传说。但形象地讲,我们也可以把72变等同于工作技能。而今眼下,青少年要想成人成才、成家立业,也需要掌握72变。换言之,至少要学会一技之长、会一门本事。这样,才能立足社会,站稳脚跟。往小里说,能自食其力、养家糊口;往大里说,可建功立业,成就一番事业。怕就怕啥都不会,百无一用,只剩下躺平、啃老、摆烂、摸鱼一途。别说是81难了,就是一难就能把他压倒、压垮,压成齑粉。

但是,术业有专攻,学啥都不易,任何一种可靠且适用的技能,能换来经济效益的本事,都来之艰辛,都要下大功夫,若没有“三更灯火五更鸡”的勤奋、“衣带渐宽终不悔”的拼劲、“为伊消得人憔悴”的决绝及没有铁杵磨成针的坚持,都是无法奏效的。

以技工为例,全国劳动模范徐振超的72变就是“一钩准”与“一钩净”,屡创码头吊装的世界纪录;“大国工匠”孙红梅的72变就是精于为航空发动机“做手术”,会望闻问切,是飞机发动机维修的“主刀医师”;而在军人队伍里,被称为“导弹兵王”王忠心的72变就是熟练操作3种型号导弹,精通19个导弹测控岗位;“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”叶升学的72变就是,擅长解决各种棘手难题,是战区通信圈里的高手;在运动员行列里,网球选手郑钦文的72变就是大力发球、跑动迅速、善于旋转、攻防兼备;跳水运动员全红婵的72变就是高超的创造力、空中定位能力、水花消失术。

还有各行各业的能工巧匠、技术尖子,都能纯熟地运用自己的72变,破解一个个困难、攻克一道道关卡,战胜了81难,作出了不凡贡献,实现了人生价值。

人生路上,不如意事常八九,谁都不会一帆风顺,都会碰到81难,差别就在于,有的人努力学会了72变,能成功破解81难;有的人没有掌握72变,没有破敌之术,就在81难面前败下阵来。因而,一个不甘寂寞、渴望成功的人,必须及早学会72变,有克敌制胜之术、有解决问题之策,就能从容应对81难,水来土掩,兵来将挡,永远立于不败之地。

72变不是天上掉下来的,也不是娘肚子里带来的,而是学出来的,学得越快越好、越精越好;是练出来的,练得越刻苦、越认真就越奏效;是磨出来的,没有一定的时间长度是不行的;是悟出来的,要在学中悟、练中悟,悟出规律、悟出道道。倘若这些功夫都下到了,72变自然也就学到手了,对付81难就不在话下,修成正果也就大有希望了。

□程应峰

智慧之美

美,有外在也有内在,智慧之美当属后者。

说到智慧,就不能不提及老子的《道德经》,这是一卷开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先河的哲理诗,是人类生命活力的颂歌,是中国思想史上一次灿烂的日出。精妙而博大精深,从宇宙到人生,从物质到精神,从社会到政治,无数个层面上的东西都囊括在其中,布列得井井有序。他的思想既高悬太空,又立足人世,他貌似虚静,却满溢温情;他倡“无为”,结果是“无不为”;他言守静,实则“制动”;他甘“居后”,反而“占先”;无为清静其外,有为积极其内。

可以肯定,《道德经》充满了智慧之爱,闪烁着智慧之美。怪不得鲁迅先生说:“不读《老子》一书,不知中国文化。”

智慧是个七色斑斓的多面体,它源于知识、源于劳动、源于机灵、源于自信。曾几何时,《快乐大本营》里,何炅貌不惊人,教人欣赏的正是他机灵中透露出的智慧;《开心辞典》里,小丫很美,更美的还是她那充满自信和智慧的眼神。拥有天生的美貌绝非坏事,但更应该看到,通过不懈努力获得的智慧之美,更能够打造独特的人生魅力与自信。

当美丽成为习惯,它的名字就叫气质。气质常常是智慧之美的体现。某市高校联欢,在联欢会场,一位同学问另一位同学:“你一定来自某某大学吧?”被问的同学并不认识他,当然感到很意外。那位问话的同学说:“我能猜到,因为你身上拥有某某大学女生共有的特别气质。”他顿了顿,接着说:“说穿了,就是因为智慧而具有的自信。”

智慧就是这样,它又内敛又散发。内敛,是因为它含蓄,并非任何时候都能一眼就看得出来,并非任何时候都光彩夺目;散发,是因为一旦拥有,便可以渗透到人生过程中的细枝末节,即使到了满头银发的那一天,也一样可以有不凡的谈吐与风度,以及虽缓慢却不失优雅的举止。它可以让一个人曾有过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像老子一样,渗透到千年百年后人类的思想及行为之中。

永恒的智慧,无法像外表那样与生俱来,但一旦被发掘出来,便绝不会像容貌一样随着岁月老去。

人一旦拥有了智慧,便拥有了一生的美丽。杰出的智慧,是先见之明,是高瞻远瞩,是无我忘我,是人间至美。它可以滋生美妙的创意,挥洒绚丽的图画,谱写美妙的音律;它可以用妙语化解危机,用谋略决胜千里,用科技造福人类。

□樊树林

金岳霖心中的白莲

在民国文化长卷中,总有一些身影穿过岁月的时空依然“栩栩如生”。

哲学大师金岳霖与“一身诗意千寻瀑,万古人间四月天”的才女林徽因的故事早已沉淀为民国文化史上的一段传奇。然而,在金岳霖的“朋友圈”中,诞生于浙江嘉兴东栅口一个充满书香气息的家庭的一代名媛沈性仁,也是那道照进他生命里的清辉,如白莲花一样皎洁如诗。对于沈性仁高雅的仪态和光彩照人的容貌,作为女性的林徽因也是既羡且佩;而对林徽因倾慕、爱恋了一辈子的金岳霖,第一次见到沈性仁便被她身上那股独特的气质所吸引……眼前的她,既有新式女性的开明洒脱,又不失传统文人的温婉雅致。平时不做诗的金岳霖一反常态地做起了诗来,他挥笔写下“性如竹影疏中日,仁是兰香静处风”的藏头诗句,以婆娑的竹影与兰花之香比喻“性仁”的风采丽姿,倾慕之情可谓溢于言表。

也许是上苍爱捉弄金岳霖,彼时沈性仁已嫁与陶孟和,而金岳霖也不会像徐志摩那样“知难而进”“死缠烂打”,于是这份情感便化作了澄澈的友情,在岁月中静静沉淀。

沈性仁的才情如同温润的玉,在交往中愈发显露光芒。这位曾东渡日本求学的翻译家,以灵动的笔触将房龙的《人类的故事》带到中国读者面前,掀起了经久不衰的“房龙热”。她的译文简洁通俗又不失典雅,字里行间流淌着对文字的精准把握与对思想的深刻理解。

更让金岳霖珍视的,是沈性仁那份超然物外的人格魅力。她“以佛家的居心遇儒家的生活”。在金岳霖的心中,沈性仁是一个入山唯恐不深、离市唯恐不远,真正高雅、淡泊、风韵无边的人间女神。尊重边界的克制之道是两人交往的首要准则,精神共鸣的相知之约更构成了他们交往的核心纽带。正是这样,沈性仁与金岳霖的情谊如同一幅淡雅的水墨画,于留白处见真意,于克制中显深情。他们的交往始终遵循着一种超越世俗的原则,在尊重与理解中,将这份特殊的情感酿成了岁月里的佳酿。

在那个大师云集的文化圈子里,金岳霖、沈性仁与陶孟和的交往始终带着温润的底色。他们与胡适、朱自清、林徽因等友人常聚首,在诗词书画与思想碰撞中度过了许多难忘的时光。金岳霖与沈性仁之间的书信往来,承载着彼此对生活的感悟与对学问的探讨,字里行间皆是惺惺相惜的默契。

1943年的兰州,寒风带走了沈性仁的生命,一代名媛香消玉殒,也给金岳霖的世界留下了永恒的空缺。

当金岳霖在昆明西南联大接到沈性仁去世的消息时,感觉“就好像坐很快的电梯下很高的楼,一下子昏天黑地”,等稳下来时,“又看到性仁站在面前”……在沈性仁去世8天前,她还亲笔给金岳霖写过一封信。金岳霖当时觉得“她的书信条理分明,字句间总带着一种淡味的幽默,既有中式的含蓄,又有英式的克制,恰如其分地触动人心”。

悲痛之余,金岳霖写下了一篇含泪泣血的《悼沈性仁》,以纪念这位在中国白话文史上作出杰出贡献的女性。“认识性仁的人免不了要感觉到她彻底的雅。她的确雅,可是她绝对不求雅,不但不会求雅,而且还似乎反对雅。”“性仁虽然站在人群的旁边,然而对于朋友她又推赤心于人、肝胆相照、利害相关,以朋友的问题为自己的问题。”“我觉得她是一个非常之可爱的人,她的可爱是深入骨髓的。”……悼文如静水深流,让我们在文字中遇见了一位“入山离市”却温暖人心的沈性仁,也看见了金岳霖这位哲学家柔软而深情的一面。它不仅是对一位友人的怀念,更藏着一代文人最珍贵的精神底色,印证了沈性仁在金岳霖心中不可替代的位置。

岁月的风早已吹散了许多陈年往事,但金岳霖与沈性仁之间这份纯粹的情谊,却在时光的沉淀中愈发醇厚。沈性仁以她的才情与人格,成为金岳霖心中永恒的白莲花,也在民国文化史上留下了温润而璀璨的一笔。